

第五章 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應重新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之具體說明

本次變更並未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所列之項目並逐條說明如表 5-1：

表 5-1 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檢討一覽表

施行細則第 38 條	本計畫逐項檢討說明
一、計畫產能、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。	本次變更項目為變更給水計畫、污水處理計畫、雨水儲留利用設施及營建剩餘土資源管理計畫等，未涉及產能、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之項目。
二、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、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。	本次變更項目為變更給水計畫、污水處理計畫、雨水儲留利用設施及營建剩餘土資源管理計畫等，未涉及土地使用之變更。
三、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。	本次變更項目為變更給水計畫、污水處理計畫、雨水儲留利用設施及營建剩餘土資源管理計畫等，未涉及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。
四、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、自然、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，有加重影響之虞者。	本次變更項目為變更給水計畫、污水處理計畫、雨水儲留利用設施及營建剩餘土資源管理計畫等，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、自然、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，並無加重影響之虞。
五、對環境品質之維護，有不利影響者。	本次變更項目為變更給水計畫、污水處理計畫、雨水儲留利用設施及營建剩餘土資源管理計畫等，故環境保護對策及監測計畫與原環說核定內容相同，並無不利影響者。
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	本次變更項目為變更給水計畫、污水處理計畫、雨水儲留利用設施及營建剩餘土資源管理計畫等，並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顯著不利之影響狀況。

資料來源：本計畫整理。